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位于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0 号 B 栋厂房，经营范围为：模具、检具、夹具、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现投资 200 万元，租赁昆山能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0 号 B 栋厂房（共三层），建筑面积 4346.45 m²，购置 C 型冲床、平面磨床等设备，年生产电脑零组件 1.24 亿件。

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环保设施情况说明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走丝工序使用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风管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一起

委托苏州新航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与产品一起回馈给供料商（客户）。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面积为 5m²（位于 1 楼车间西北角区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5m²（位于 3 楼车间东北角区域），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安装时间选择在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施工期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1.3 验收过程简况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在完成新建项目后，于 2020 年 6 月着手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对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中所列生活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2020 年 9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成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则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监测计划

我公司项目风险较小，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也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并形成了相关台账。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动，建设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保要求，无需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9]0917号”以及对应的环评报告表申报内容，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